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一切险附加公共当局扩展保险（B款） 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《财产一切险条款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因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损失，在重建或修复时，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、法令、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但以下列约定为条件：

1、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、法令、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1）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；
- （2）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；
- （3）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、重建等通知；
- （4）未受损保险标的（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）的修复、拆除、重建；
- （5）执行上述法律、法令、法规导致资产增值而产生的税费或评估费用。

2、本条款项下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其相对应的保险金额。